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3-072

##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9 月 21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昌翔路 158 号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普通股股东人数	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61,661,65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61,661,65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8.864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8.864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包秀银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

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张柳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1,645,535	99.9900	16,124	0.0100	0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1,645,535	99.9900	16,124	0.0100	0	0.0000

-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1,645,535	99.9900	16,124	0.0100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4.01	包秀银	156,699,187	96.9303	是
4.02	张东	154,043,106	95.2873	是
4.03	包秀春	154,017,186	95.2713	是
4.04	崔荣华	154,017,187	95.2713	是
4.05	郑晓远	154,017,192	95.2713	是
4.06	耿洪斌	154,017,186	95.2713	是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5.01	唐艳玲	154,146,792	95.3514	是
5.02	吴芑	154,146,792	95.3514	是
5.03	王旭	154,146,792	95.3514	是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6.01	金建中	154,146,793	95.3514	是
6.02	陈小东	154,146,792	95.3514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7,218,240	99.7771	16,124	0.2229	0	0.0000
2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218,240	99.7771	16,124	0.2229	0	0.0000
3	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薪	7,218,240	99.7771	16,124	0.2229	0	0.0000

	酬方案的议案						
4.01	包秀银	4,869,513	67.3108				
4.02	张东	2,213,432	30.5960				
4.03	包秀春	2,187,512	30.2377				
4.04	崔荣华	2,187,513	30.2378				
4.05	郑晓远	2,187,518	30.2378				
4.06	耿洪斌	2,187,512	30.2377				
5.01	唐艳玲	2,317,118	32.0293				
5.02	吴芑	2,317,118	32.0293				
5.03	王旭	2,317,118	32.0293				
6.01	金建中	2,317,119	32.0293				
6.02	陈小东	2,317,118	32.0293				

####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2、3 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议案 4、5、6 为累积投票议案，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2、议案 1、2、3、4、5、6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张乐天、吕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2 日